

证券代码：870885

证券简称：利恩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韦志刚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67,6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普进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帝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修正案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7,6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聪微、闫法臣

（三）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